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青年公寓东区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持有的青年公寓东区土地，因人员集中居住可能带来安全隐患问题等原因，项目暂缓开发。为盘活土地，推动公司转型发展，2015年10月，公司与联东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以该土地作为出资合作开发科技综合体。土地由空港国土局收回。近日，滨海开元接到天津空港经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空港国土局”）函，要求签署完成土地收回协议，履行土地收回手续。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天津空港国土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青年公寓东区土地，位于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中环南路交口（即津保（挂）2005-39-2号土地），占地面积48808.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业（用途员工公寓）。滨海开元对上述项目土地具有完全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等事项。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标的：津保（挂）2005-39-2号土地，位于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中环南路交口，土地面积48808.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商业（用途员工公寓）。

2. 协议价格的确定：已交土地出让金976.174万元。

3. 支付条件：自签订协议之日起5日内，滨海开元交回土地使用证，并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空港国土局在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退还滨海开元。

4. 生效条件：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盘活公司现有土地，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将在收到退还的土地出让金后，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土地收回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